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李玉国先生拟将当时未被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公司28,780,929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姚国瑞先生。目前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15,176,000股被冻结，如果该部分新增冻结股份未能及时解除冻结，将影响协议转让方案的实施；本次冻结后，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49,386,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8.40%，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向姚国瑞先生转让股份的实施，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类型
李玉国	是	15,176,000	24.09%	2.83%	否	2024-04-16	2027-04-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国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利新能源”）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国	62,990,929	11.74%	49,386,000	78.40%	9.20%

清利新能源	5,667,480	1.06%	1,780,000	31.41%	0.33%
合计	68,658,409	12.80%	51,166,000.00	74.52%	9.5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李玉国先生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经向李玉国先生了解，本次司法冻结应仍与段桂山借贷纠纷所致。

2、李玉国先生债务纠纷情况

因与段桂山借贷纠纷所致，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 34,210,000 股股份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李玉国先生通知公司，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李玉国与段桂山之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李玉国先生拟将当时未被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公司 28,780,929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姚国瑞先生。目前李玉国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 15,176,000 股被冻结，如果该部分新增冻结股份未能及时解除冻结，将影响协议转让方案的实施；本次冻结后，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49,386,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8.40%，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其后续向姚国瑞转让股份的实施，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公司及李玉国先生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